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 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,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:

- (1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2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其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:
- (3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- (4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,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;
- (5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6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一周以内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7)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 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主持。在参会委员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,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 限制,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通过现场、电话、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 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机构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,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执行,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 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